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適用 112 學年後入學)

92 年 11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9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10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5 月 25 日第 11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11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4.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5.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

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6.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學校為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 本校畢業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究生且經該所正取者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三) 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四) 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五) 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六) 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

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乙方，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二、對象：申請時為乙方在學研究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的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乙方之新生，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乙方各系(所)預研究生，發給獎學金 25 萬元。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乙方之新生，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乙方各系(所)預研究生，發給獎學金 15 萬元。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最新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之畢業生或是本校畢業生，且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五，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定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乙方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但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以一名為限，由該系(所)會議決議，且不得依序遞補。

前項第二、三款若該系所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按招生總名額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會議決議，若名額未達一名時，以該系所當年度總正取名額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仍未達一名時，以一名為計。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與乙方入學成績優異獎金要點中之獎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研究生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乙方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類人數超過限額或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所)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經乙方教務會議通過，陳請乙方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繼續申請：由乙方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乙方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修正時簽陳乙方校長核定，並副知甲方後實施。